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4月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邮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高邮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查库。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邮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众鑫实业工程款1,910.535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1,910.5354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4.48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反诉原告)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众鑫实业专用网络费用、设备材料费用、网络安全评审费用合计21.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1.8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4.48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被告(反诉原告)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众鑫实业律师费20万元;

4、原告(反诉被告)众鑫实业有权对其施工的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后的价款在其应获取的工程款1,910.5354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众鑫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反诉原告中科高邮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13.9516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14.4516万元,由被告中科高邮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判决情况,中科高邮需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违约金,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原告方前期虽申请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但未实际影响中科高邮厂区日常维护及正常用电,若原告方最终依法申请拍卖该变电站,将对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确保日常业务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资产查封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00MADBP52J9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02MA34H8X35U □ 不适用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200MA8UKU6AXD □ 不适用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0000177563159K □ 不适用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405MADTJY8N2J □ 不适用
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82MA33JUDM3K □ 不适用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1321MA496ODK2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321.1100	0.5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5/15-2026/5/2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20,000.0000	7.68%	/	/	/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7,500.0000	2.88%	/	/	/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609.2406	2.92%	7,609.2406	2.92%	/	/	/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5,000.0000	1.92%	/	/	/
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	/	/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28	0.0021%	5.5728	0.0021%	/	/	/
合计	40,614.8134	15.60	41,935.9234	16.11%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2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罗沙司他胶囊(20mg、5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罗沙司他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Roxadustat Capsules		
主要成分	罗沙司他		
剂 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20mg、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95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3粒/板,1板/盒,2板/盒,4板/盒,8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398、国药准字H2026439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18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罗沙司他是全球首个开发的小分子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 PHI)类治疗肾性贫血的药物。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罗沙司他的作用机制类似于机体对高原缺氧环境的自然反应,并未显著提升红细胞生成素水平,故能避免过高促红细胞生成素水平而引发的不良心血管反应。

2018年12月罗沙司他胶囊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爱瑞卓,规格为20mg、50mg。2019年11月在日本上市,2021年8月在欧洲上市。公司罗沙司他胶囊(20mg、50mg)于2025年1月由原注册申请人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审评期间进行了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6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153.27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国内已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持有罗沙司他胶囊(20mg、50m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融云全终端医院数据显示,罗沙司他胶囊2025年销售额为23.67亿元,销售量5192.50万粒。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罗沙司他胶囊(20mg、50mg)《药品注册证书》,证明该产品具备了集采招标基本准入条件,产品药效等同于原研产品,在公司已有产品环孢素软胶囊、西罗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基础上,有效完善了免疫抑制领域的产品结构。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2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新增诉讼921件,累计金额36.9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722件,累计结案金额8.4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新增诉讼921件,累计金额36.9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722件,累计结案金额8.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873件,累计金额29.73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352件,金额15.62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35件,金额1.2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86件,金额12.86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48件,累计金额7.19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23件,金额5.70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12件,金额0.06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3件,金额1.42亿元。

3. 已结案情况

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已结案722件,累计结案金额8.48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0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洋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7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事项逐项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亿元,同比增加0.6%,归母净利润2.11亿元,同比减少4.32%。分季度来看,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但第四季度下滑且亏损。此外,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第一季度显示为-10.71亿元,而第二季度转为11.67亿元,第三、第四季度下降明显。

请公司:(一)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重点说明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结构、风控政策、资产质量或战略调整相关;

回复:

2025年证券行业在政策红利与市场回暖双重驱动下,整体经营业绩显著回升,呈现“总量修复、结构分化”的特征。一方面,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带动经纪、自营等业务收入增长,推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回升,43家上市券商实现营业收入0.55万亿元,同比增长29.23%,归母净利润0.21万亿元,同比增长43.75%;另一方面,受市场结构性行情、资产配置差异及风险处置节奏不同等因素影响,各公司在盈利表现及波动特征上存在一定分化,资管、投行等业务头部集中效应明显,中小券商相关业务承压。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小幅下降,与行业整体增长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端增长动力略有不足,支出端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底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整体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表现。

自营业务方面:2025年A股市场在经济有韧性、流动性充裕、政策面托底的背景下震荡上行,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上涨,但行业和个股分化极致;债市利率低位宽幅震荡,市场持续调整,城投债供给收紧,可转债受权益市场走强影响表现亮眼。报告期内43家上市券商实现自营业务收入2,258亿元,同比增长30.31%;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3.41亿元,同比增长1.37%。2025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通过研判债券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和挖掘市场波动下不同债券品种的配置和交易机会,加大可转债投资仓位,全年取得良好收益,实现投资收入3.32亿元,同比增长7.14%。但权益类投资业务在应对市场波动方面持仓策略存在不足,全年取得相关收入0.17亿元,同比减少15.55%,与行业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投行业务方面:2025年中国资本市场逢勃发展,IPO与再融资规模稳步回升,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增强;债券发行增势不减,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43家上市券商实现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399亿元,同比增长30.05%。但行业投资银行业务在复苏同时也呈现进一步分化态势,集中效应明显,中小券商业务发展相对承压。2025年公司投行业务深化根据地建设,但受限于区域资本市场容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融资业务规模下滑,全年实现手续费净收入0.75亿元。上年同期投行部门聚焦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业务取得1.74亿元收入,在上年较高基数影响下,2025年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56.59%。

支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强化费用支出效率提升,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0.15亿元,降幅1.5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底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74.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说明
坏账准备	-293.27	主要为股票质押业务应收款计提减值301.22万元,详见“二(二)”“众应退”项目,其他均为正常冲回。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42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0.7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6.21	详见“三(一)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18	详见“三(一)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2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97.73	
合计	2,474.75	

综上,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与行业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源于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持仓策略存在不足,投行业务上期基数较大、叠加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未出现偏离行业趋势的重大异常情形。2026年公司将研判市场形势,采取稳健策略,力保稳定盈利;全面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培育并优化各业务条线,打造以投研能力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二)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2025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显著优于其他季度的主要原因;

回复:

2025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分季度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业务	13,288	9,026	32.08	11,932	7,424	37.78	18,975	12,390	34.70	15,009	8,550	43.04
信用业务	3,082	407	86.80	3,024	386	87.25	3,532	388	89.01	2,119	887	58.13
证券投资业务	9,437	2,003	78.78	10,836	1,931	82.18	14,458	2,226	84.60	1,546	3,525	-128.02
投资银行业务	1,627	2,227	-36.86	1,955	2,440	-24.80	1,869	2,457	-31.49	2,085	3,096	-48.48
资产管理业务	1,613	1,265	21.55	1,364	1,257	7.84	2,221	1,340	39.65	7,050	2,837	59.76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25亿元,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59.33%。第三季度公司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毛利率达到全年峰值,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较第一、第二季度显著提升,经纪业务毛利率维持正常水平,投资银行业务第三季度经营亏损,但亏损额有所收窄。

第三季度利润贡献显著优于其他季度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报告期内中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权益市场主要指数全面上涨,市场交投活跃度维持高位,两融业务规模创历史新高,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推进业务发展,当期主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4.11亿元,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第三季度收入均达全年最高水平;另一方面,各业务板块严格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在收入端实现较快增长的同时严控成本支出增长幅度,从而实现业绩提升。

具体来看,信用业务方面,第三季度公司两融业务日均规模26.35亿元,较第一、第二季度日均规模分别增加3.64亿元、3.99亿元;第三季度实现两融业务利息收入3,513万元,创收能力达到全年最高。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抓住第三季度国内权益市场量价齐升、科技板块快速成长的价值红利期,提升股票及可转债投资仓位,实现投资收入1.45亿元,季度收入水平位居全年首位。

(三)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35亿元,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1.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未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第四季度股票投资亏损3,016万元,可转债投资收益环比减少4,850万元,单季收入水平较前期下降明显;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底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的资产和预计将产生损失的业务计提减值及预计负债。

(四)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1亿元;第二季度为11.67亿元;第三季度为3.05亿元;第四季度为4.52亿元。其中,第一、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第三、四季度则趋于稳定。

导致前两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心原因,主要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两个方面。证券投资业务方面:第一季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门基于对市场走势的判断,把握资产配置机遇,增加非权益类投资10.29亿元,加上权益类投资,第一季度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1.32亿元;第二季度随市场行情变化,自营部门适时处置部分证券资产,实现相关现金流量7.46亿元。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第一季度市场情绪趋于谨慎,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流量为-1.09亿元;第二季度随着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客户资金转为净流入10.05亿元。

综合来看,第一季度上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2.41亿元,第二季度上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7.51亿元,与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的整体趋势基本吻合。此外,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业务的现金波动也对各季度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根据市场环境择机调仓、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受市场情绪影响呈现阶段性流入或流出,符合证券行业的经营特征,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业务等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反映了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太平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与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测试该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太平洋证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测试该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明细,根据存款利率测算利息收支,分析资金规模、市场利率与利息收支匹配性;获取两融交易数据,核对交易系统与财务系统记录是否一致,根据融出利率测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调取资金拆借记录,根据拆借利率、存续期限重算利息支出;获取短期融资发行台账、存续明细,按照票面利率、融资期限重新测算利息支出。

4.获取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交易所手续费率,测算手续费及佣金收支确认的准确性;结合投行项目合同、履约进度,核查承销保荐费、财顾费等收入确认合理性,抽查大额支出凭证,检查支出的合理性;依据资产品合同、存续数据,复算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入的准确性,抽查渠道结算单,核实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准确性。

5.结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相关科目的审计,检查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与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相符,验证确定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记录是否符合规定。

6.通过对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场内期货等标准产品的交易流水进行检查,并与其成交价格、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结合交易类型检查投资收益金额及时点确认的准确性。通过对非标金融资产交易合同、交易记录、回款情况等进行检查,判断投资收益金额及时点确认的准确性。

7.查询标准金融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检查和测试受限标准金融产品、交易不活跃标准金融产品、非标金融产品等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输入值,判断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

8.对比本期与上期业务及管理费变动,结合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网点数量,分析各项费用波动是否合理;获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账,抽查大额及异常费用,核对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审批单据,确认费用真实发生;复核职工薪酬、折旧费、广告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计提、摊销、发生金额,确认入账完整、计量准确。

9.执行期末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收入及成本费用跨期确认、少计或多计情况。

10.获取太平洋证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会计政策、模型、参数及管理层判断,分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1.检查太平洋证券现金流量分类及编制过程。

12.获取同行业与太平洋证券规模相似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结合太平洋证券自身经营特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太平洋证券相关收入及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补充披露的2025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2025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第四季度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的原因、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在太平洋证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关于信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9%,实现营业利润0.97亿元,较上年减少0.2亿元,公司称主要系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近年来公司持续计提大额信用业务减值准备。而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28.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23%;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无融出资金余额。

请公司:(一)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同比变化等,说明近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信用业务的风险偏好相匹配;

回复:

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757	0.79	11,665	-27.27	16,040
营业成本	2,068	不适用	-31	-100.51	6,080
其中:计提股票质押减值准备金额	10	不适用	-1,895	-139.25	4,826
营业利润	9,689	-17.16	11,696	17.43	9,960
毛利率(%)	82.41	减少17.86个百分点	100.27	增加38.17个百分点	62.10
两融业务规模	286,612	25.23	228,868	11.68	204,925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含转应收)	0	-100.00	6,333	-10.76	7,097

2025年度信用业务实现收入11,757万元,同比略增。主要原因是两融业务规模同比增加,但因利差缩小,导致利息收入增幅小于业务规模增幅;营业成本2,068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股票质押业务清收回款逾2,000万元,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而本期此类事项金额较小。

2024年度信用业务实现收入11,665万元,同比减少27.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2023年度)祥源文旅股票质押项目实现利息收入0.39亿元,而当期无股票质押项目收回利息的事项;营业成本-31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826万元,而当期收到清收回款,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1,895万元。近年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详见“二、(二)回复”。

总体来看,信用减值准备是导致信用业务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减值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依据各报告期末的客观证据及前瞻性信息进行审慎评估,不存在通过减值准备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整体风险偏好是:“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政策和监管机构要求的约束条件下,公司保持风险中性态度”。信用业务执行公司整体风险偏好,信用业务近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相匹配。

(二)结合诉讼案件进展及股票质押处置情况,说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但持续计提减值的原因,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公司近年来不再开展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量业务在过去数年中已根据质押物价值、可回收性及预计回收金额情况,进行相应计提减值。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含转应收)为0。

公司近三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	4,826	-1,895	10

2023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大通退”项目,实际融资人为朱兰英和姜剑,于2019年违约,客户后续追加股票作为担保物,并陆续还款。公司于2022年提起诉讼并陆续处置质押股票及场外担保物。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已无担保物可处置,公司于当年末对项目剩余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退市环球”项目,实际融资人江苏隆明和达孜恒盛,于2018年违约,客户后续追加房地产作为担保物。公司在随后几年通过法律途径陆续处置股票。2023年公司在司法执行房地产担保物过程中与担保方达成和解,收回部分款项,至此该项目已无担保物可处置,公司于当年末对项目剩余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2024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众应退”项目,实际融资人为谷红亮,于2019年违约,违约后公司陆续完成对质押股票及场外担保房产的处置,并对应收款进行相应计提减值。公司于2021年与谷红亮达成司法调解,达成分期还款约定。2022年度和2023年度,谷红亮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公司在2023年末未对该项目进行减值补提,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应收款余额1,004.0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91.48万元。2024年中,谷红亮未能按期履行当年度还款义务,此后双方就后续还款方案进行协商,鉴于谷红亮具有还款意愿,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于2024年末对该项目的预期损失率调整为70%,补提减值准备311.36万元。

公司“当代退”“退市厦华”等多个项目,质押股票已处置完毕,项目应收款也已全部计提减值。但公司始终未放弃向融资人追索,2024年度公司通过深挖财产线索、与债务人第三方合作等多种方式成功回收资金逾2,00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末冲回减值准备1,895万元。

2025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众应退”项目,2025年谷红亮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昆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谷红亮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于2025年末对项目剩余应收款净额301.2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在2025年度继续深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的财产线索,多个项目完成回款合计约290万元。因此,2025年度增加计提减值准备10万元。

在2024和2025年度,公司仅在“众应退”项目新增计提减值,其新增原因是项目在调解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利变化,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该项目剩余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除此之外,过去两年内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的减值准备均为冲回。综上,公司在过去数年的计提减值是充分审慎的。

(三)结合公司前期开展融资融券情况,说明公司已采取的风控整改措施、授信准入标准、集中度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并结合两融余额及担保比例等情况,论证后续业务发展风险是否整体可控;

回复: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风险管理措施贯穿融资融券业务全流程、覆盖各个环节,能够实现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及全程管理,能够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信用业务部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一线主体,负责融资融券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指标监控。公司拟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监控指标及其阈值,并根据监管要求、交易规则、市场环境、信息系统等因素变化对拟定的监控指标及其阈值进行相应调整。相关指标主要包括监管指标、总量监控指标、全体客户集中度监控、信用账户监控、科创板融资总额和融券总额监控、单一客户持仓集中度控制等。

二是逐日盯市、追保和平仓管理。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盯市,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和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公司设定了追保预警线、强制平仓线、次日平仓线三级预警参数进行监控,并根据不同预警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措施。公司按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定期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压力测试。

四是风险评估。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务规模分析、担保证券及融资证券风险分析、规模较大客户和主要产品客户压力测试等。

公司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及信用情况对客户进行征信评分,并由此确定其信用等级。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公司为其匹配不同的系数(同时区分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并结合其自有资产和申请额度,为客户授予与其风险水平和资产相对应的授信额度。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度管理,对全体客户的集中度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客户融资、融券规模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限制客户融资、融券证券市值及提交的担保物市值占该证券流通市值的比例。对单一客户的集中度控制,主要为根据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拟买入证券的分组(根据证券的风险程度进行划分并不定期调整),规定其在信用账户可买入单一证券或某组别证券的上限。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在业务的授